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德钦县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全称）：迪庆滇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德钦县第二人民医院康养医疗服务中心配套工程（会议室建设）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德钦县第二人民医院康养医疗服务中心配套工程（会议室建设）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奔子栏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德发改复[2021]28号。

4.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集。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完成本项目建设工程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工程设备采购、工程施工总承包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500m²。合同估算价约 467.4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87.90 万元，设备采购安装费：60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建设工程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工程设备采购、工程施工总承包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1) 设计：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的全过程设计服务、跟踪协调及指导监督、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具体以发包人实际委托为准。

(2) 施工：完成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土建、安装等内容至工程验收合格后项目移交，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

(3) 设备采购安装：与工程建设有关，实现工程功能所需的所有设备。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 设计：设计符合相关行业设计标准规范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其它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确保施工图成果资料通过审

图，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设计要求必须符合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要求。

(2) 施工：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总承包：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及相关规定。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规范及标准调整，按最新执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叁仟捌佰零柒元整（¥3593807.00元）。

合同执行期间，不含增值税价为不变价，如遇法定增值税税率调整，以不含增值税价为基础调整含税总价款。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捌佰零柒元整（¥114807.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玖拾捌元伍角壹分（¥6498.51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适用税率：13%，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零贰拾陆元伍角伍分（¥69026.55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玖仟元整（¥28790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柒佰壹拾伍元陆角整（¥237715.60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机构审定后工程结算 x (1-中标下浮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暂定总造价合同，实际结算价以最终结算价为准，但总造价不得超过合同估算价。中标下浮率：设计下浮0.20%，施工下浮0.20%，设备采购安装下浮0.20%。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吴爱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3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德钦县卫生健康局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德钦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迪庆滇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01MA6PXMT05Q

地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

仁安路延长线 68 号三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慧萍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8183840506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迪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城北行支行
账号: 8400007158820012

（大写）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柒仟肆佰零捌元柒角，其余详见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本合同执行期间，不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规定执行。

（2）设备购置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柒仟肆佰零捌元柒角，其余详见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柒仟肆佰零捌元柒角，其余详见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三）款。

（4）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柒仟肆佰零捌元柒角，其余详见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四）款。

（5）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柒仟肆佰零捌元柒角，其余详见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五）款。

（6）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柒仟肆佰零捌元柒角，其余详见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六）款。

（7）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柒仟肆佰零捌元柒角，其余详见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七）款。

（8）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柒仟肆佰零捌元柒角，其余详见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八）款。

（9）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柒仟肆佰零捌元柒角，其余详见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九）款。

（10）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柒仟肆佰零捌元柒角，其余详见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十）款。



第一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章 (8)

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GF-2020-0216) 标准。

第一章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补充协议、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 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 承包人承诺,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_____ /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按图纸确定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 如: 临建用地、仓储、
组装用地、居民生活用地, 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地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 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
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_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
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_____ 建设几方主体商议决定 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_____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
性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工程开工日期 7 日前。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部组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含网络图）、进度计划、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三份，电子文件三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工程管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 _____。

2.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社会协调、提供相应的水源点、电源点，并由承包人装表计量。承包人据实际用量和相应的耗损交纳水电费，并负责管护相应水电设备。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完整或需要发包人提供其它相关资料，应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将尽其努力及时提供。否则，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现金、支票、电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王海峰；在商场每次；人民币 5000 元；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410102197001011234；人民币 5000 元；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项目经理；人民币 5000 元；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13838555555；人民币 5000 元；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13838555555@163.com；人民币 5000 元；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币 5000 元；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人民币 5000 元；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项目负责人；人民币 5000 元；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王海峰；项目经理；人民币 5000 元；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发包人人员职务：项目经理；人民币 5000 元；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发包人人员职责：项目负责人；人民币 5000 元；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王海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项目经理；工程师权限：项目经理。

发包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组织；人民币 5000 元；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6.2 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由建设发或监理方组织召开。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会议纪要统一由监理方记录。

4.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本项目承包单位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承包人须按照本项目总承包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吴爱红；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注册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536220211110109010035；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4.2.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低于施工时间的8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低于在现场的约定期限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

4.2.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3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3天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7) 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承包人书面同意的。

4.2.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需更换的, 必须由发包人书面同意, 如承包人擅自更换, 按合同总价的 5%承担处罚。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2.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次罚 5 万元, 两次以上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后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3 承包人人员

4.3.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4.3.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 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 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过监理人签字认可后方可离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场每次,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4.4 分包

4.4.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禁止任何转包。

4.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4.4.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4.5 联合体

4.5.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总体组织协调, 联合体成员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承担连带责任。

4.6 承包人现场查勘

4.6.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由发包人组织。

4.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照合同总价提供 5%的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金或保函均可，需要再申请拨付预付款前提交，无法提交的视为不具备支付预付款的条件。

5.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设计文件 15 日内完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_____,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联合体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____,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 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三套，电子扫描文档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三套，电子扫描文档三套。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本项目承包单位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承包人须按照本项目总承包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

6.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 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建设单位认为重要的或需要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规格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_____ / _____。

6.4.2 质量检查：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依据现场情况由发包人自行决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承包人服从监理的安排。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按照工程需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由承包人承担。

7.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1.2 场外交通：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1.3 场内交通：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_____ / 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根据施工现场既有条件酌情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7.4.2 施工测量: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上访、信访的视为根本违约。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安全目标:杜绝火灾事故;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杜绝机械事故;年度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0.5% 以内。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实现标准化绿色精品工地,确保达到云南省建筑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如被相关单位处罚,所有责任均由施工方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8.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 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按照约定工期实施。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承包工程的, 应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 向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发出的项目实施计划修改通知后的 14 天内完成修改并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且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应满足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发出的项目进度计划修改通知后的 14 天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工期延误 30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

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违约金每天按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2000.00）元计算，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对应签约合同价格的5%。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5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2）8级以上大风；

（3）连续3天40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9.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承包人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14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9.1.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9.1.3.2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___。

10.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0.1.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10.1.2.2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0.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2)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3)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4)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6)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_____。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工程竣工资料

(1)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应满足《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等的规定。

(2)工程竣工资料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通过各方审核签章后移交建设单位。工程竣工资料编制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工程竣工资料份数

共陆份，其中以标准纸张为载体并装订成册（图纸除外）的捌份，电子版（以 U 或硬盘盘为载体）的壹份，具体以实际需要数量为准。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每逾期一天，应以中标合同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视为根本违约，需要按照合同总价 30% 承担违约责任，并需要在规定期限内移交工程。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师在收到承包商申请通知后 28 天内，应向承包商颁发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无。

11.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之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保修范围：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防水要求的卫生间、供热和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采购的设备、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

保修期限：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及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5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2个采暖期和供冷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2年。
保修责任: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7天内派人进行保修,若未在约定期限内保修,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3.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约定程序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3.2 变更估价依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工程计价办法进行编制,采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及其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执行,所用材料按进场施工当期的迪庆州《建设工程价格指导》材料价,如迪庆州《建设工程价格指导》中没有的材料价,参照云南省《价格信息》中材料单价加上运费,如上述《价格信息》均没有的材料价,以发包人、承包人、造价公司、监理公司四方共同询价后的材料价进行结算,并经发包人审核后作为中间支付的依据。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 10.7.2 条中的第 1 种方式确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

14.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暂定总价合同, 按实结算, 但不得超过合同估算价。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满足预付款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一次性扣回法: 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 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现场管理办法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现场管理办法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5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 ____/ 次付违约金。

14.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进场 7 天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进度达到合同约定内容的 80% 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审计结算完成拨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 预留 3% 的工程结算款作为质保金。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完工后 15 工作日。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三份。

竣工结算原则: 按实结算。

竣工结算依据: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工程计价办法进行编制,采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及其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执行,所用材料按进场施工当期的迪庆州《建设工程价格指导》材料价,如迪庆州《建设工程价格指导》中没有的材料价,参照云南省《价格信息》中材料单价加上运费,如上述《价格信息》均没有的材料价,以发包人、承包人、造价公司、监理公司四方共同询价后的材料价进行结算,并经发包人审核后作为中间支付的依据。

竣工结算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时,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工程结算 x (1-中标下浮率)。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30 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经发包人审价部门审价、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
- (2) 竣工结算价的 3%;
-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及责任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_____,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一式六份,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经发包人审价部门审价、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经发包人审价部门审价、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

15.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4.2.1「预付款的支付」、14.3.2「进度款审核和支付」、14.5.2「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在实际使用前两个月前由施工方申报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计划, 发包人按计划进行采购。如发包人未能按计划采购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 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 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5) 其他: 无。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24 小时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所提供的施工所有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提供所需的检验证书及资料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 不得使用。如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应责令返工,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并且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2)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节点申报资金使用计划、下月(期)材料、设备及劳动力进场计划、合同中约定资料及其它必要的文件资料等。如承包人不按时报送, 工程师有权不签署同意付款的审核意见, 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间。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前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资料的, 有权延迟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 承包人须按虚假资料所涉及金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计划至少提前 30 日报发包人确认审批, 未按约定上报计划审批而引起的工

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承担逾期 2000 元/每天。

(4)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审批计划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 20000 元。

(5) 承包人在本项目上不得有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发生，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证发包人所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违反此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的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农民工，两次及两次以上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 30% 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6) 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必须能满足工程需要，如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除按要求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外，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

(7) 承包人不执行或延迟执行工程师发出的合理指令的，承包人每拒绝执行一次，或每延迟执行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天的违约金。

(8) 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内容向独立承包人提供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可另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加 20% 的管理费后从每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9)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及消极怠工，或采取吵闹、围攻、上访、威胁等行为，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10)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相应民工队伍及其负责人的施工水平、履约信誉等情况报送发包人审核、承包人不得安排未结清民工工资的施工队伍进入本项目施工。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11) 承包人在移交工程的同时，未能按合同要求向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移交承包人负责整理提交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及其它资料的，每迟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12) 承包人达不到本合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要求，每次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20000 元；

(13)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需要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可在向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等环节直接扣出，发包人未扣出的，不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有任何免除。

(14) 承包人违法转包的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 30% 承担违约责任。

(15) 承包人项目负责及管理人员在现场时间低于约定时间的按照上述 4.2、4.3 承担违约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①超过合同规定或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开工日期 7 天，承包人仍未进场；

②承包人虽已进场，但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指定时间开始实际施工，并且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给定的宽限期内承包人仍未开始；

③承包人实际施工进度，与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工期或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认可的进度计划相比，延迟 30 天以上；

④承包人中途退场；

⑤对工程师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文明生产整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未予落实；

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转包；

⑦承包人伪造、虚报企业资质；

⑧承包人在承接本工程和施工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因承包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上访、信访两次及两次以上。

因以上承包人之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须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 3 日内进行退场。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委托第三方结算费、资料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清场费、拒绝退场时的相关设施保管费。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无。

17.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如双方未能结算的，视为不具备付款条件，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能视为违约。

18.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购买。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无。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19. 第 20 条 纠纷解决

20.3 纠纷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纠纷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2 纠纷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程竣工资料

(1) 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应满足《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等的规定。

(2) 工程竣工资料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 通过各方审核签章后移交建设单位。工程竣工资料编制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工程竣工资料份数

共 陆 份, 其中以标准纸张为载体并装订成册(图纸除外)的 捌 份, 电子版(以 U 或硬盘盘为载体)的 壹 份, 具体以实际需要数量为准。

21.2 其他规定

(1) 承包人保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到专款专用, 决不挪作它用。开工前列出资金开支计划, 接受发包人对本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及监督管理。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相关合同向第三方支付工程款、劳务费、设备费等费用。

(2) 承包人保证本工程不联营、不转包, 如发生联营、转包,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直至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司法诉讼。

(3) 承包人保证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方面监督检查, 并服从管理。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严格履行施工合同的各项条款。

(4) 承包人保证参加施工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人员配备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若人员有变动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配备的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

(5) 施工所用的钢材、水泥、砂、石等建筑材料必须经过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填写材料报审资

料并签字）后才能投入使用。发包人（或监理）在巡查、检查中发现未按要求完成的，承包人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由混凝土浇筑形成的建筑物必须安装完全模板。发包人（或监理）在巡查、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未按要求安装模板的，承包人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返工重做。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形体尺寸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偏差不得大于各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发包人（或监理）在巡查、检查中发现未达到设计要求的，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拆除重做建筑物（构筑物）

（6）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如实申报农民工工资拨款额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包人在合同期内定期不定期检查指导承包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作情况，掌握农民工工资支付过程中存在问题，指导承包人全面落实“一金六制”和建立建筑工地农民工工资管理台账，若承包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的，发包人有权将剩余费用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全面实行企业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制度，农民工工资应通过银行按月代发。严格落实工资专户及分账管理制度。承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后，在开工前凭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到银行以本企业名义开立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作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严格按照《迪庆州建筑工地农民工工资管理台账目录》建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台账，该套台账资料将作为相关执法部门日常巡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在执法检查中不能现场提供或在规定时限内无法提供的，视为未执行相关政策规定，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处罚）。承包人必须与招用的所有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实行实名登记、管理，详实登记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承包人上报的人工费用数额不足或未按时上报当月劳务费等原因，导致工资专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及时自行筹措资金补足专户余额发放工资，如导致工资拖欠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违反此项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承包人工程建设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公示 30 日后，凭公示资料、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和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承诺书，结束本项目农民工工资账户结算，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工资支付信息公示牌，工资支付信息公示牌按月公示工资支付情况。（涉及农民工个人身份证号码、银行卡、电话号码等重要信息注意保护隐私安全）。

（8）根据发包人保密管理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廉政协议书及安全保密协议书。

（9）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负责对所使用道路进行路面保护，若对路面造成损坏的，须按照标准进行修复或照价赔偿经济损失。

（10）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本合同中未言明条款，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附件 1《质量保修书》的约定组织维修。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本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企业对本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承诺：本人或承建人对本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所承建的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负责。本人或承建人对本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所承建的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因本人或承建人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本人或承建人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造成质量问题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其中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予以保修，不得推诿，否则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相应的维修费用。

地址：五华县龙村镇龙村村委新街 1 号，仁安路延长线，电话：13602688888。

法定代表人（签字）：不惑联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别家伟，联合龙江公司宝城分公司经理，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602688888。

电 话：13602688888 手 机：13602688888 传 真：13602688888 电子邮箱：13602688888@136.com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华支行，单 13602688888 大额支付交易密押：五华支行 13602688888

支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华支行，单 13602688888 小额支付交易密押：五华支行 13602688888

信 费：13602688888 电子邮箱：13602688888@136.com

单 位：五华县龙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别家伟，联合龙江公司宝城分公司经理，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602688888。

电 话：13602688888 手 机：13602688888 传 真：13602688888 电子邮箱：13602688888@136.com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华支行，单 13602688888 大额支付交易密押：五华支行 13602688888

支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华支行，单 13602688888 小额支付交易密押：五华支行 13602688888

信 费：13602688888 电子邮箱：13602688888@136.com

单 位：五华县龙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别家伟，联合龙江公司宝城分公司经理，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602688888。

电 话：13602688888 手 机：13602688888 传 真：13602688888 电子邮箱：13602688888@136.com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华支行，单 13602688888 大额支付交易密押：五华支行 13602688888

支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华支行，单 13602688888 小额支付交易密押：五华支行 13602688888

信 费：13602688888 电子邮箱：13602688888@136.com

单 位：五华县龙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别家伟，联合龙江公司宝城分公司经理，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602688888。

电 话：13602688888 手 机：13602688888 传 真：13602688888 电子邮箱：13602688888@136.com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华支行，单 13602688888 大额支付交易密押：五华支行 13602688888

支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华支行，单 13602688888 小额支付交易密押：五华支行 13602688888

信 费：13602688888 电子邮箱：13602688888@136.com

单 位：五华县龙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别家伟，联合龙江公司宝城分公司经理，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602688888。

电 话：13602688888 手 机：13602688888 传 真：13602688888 电子邮箱：13602688888@136.com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华支行，单 13602688888 大额支付交易密押：五华支行 13602688888

支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华支行，单 13602688888 小额支付交易密押：五华支行 13602688888

信 费：13602688888 电子邮箱：13602688888@136.com

单 位：五华县龙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别家伟，联合龙江公司宝城分公司经理，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602688888。

电 话：13602688888 手 机：13602688888 传 真：13602688888 电子邮箱：13602688888@136.com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德钦县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全称）：迪庆滇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德钦县第二人民医院康养医疗服务中心配套工程（会议室建设）EPC 总承包（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缺陷责任保修范围为设计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内容（含投标文件及附件部分，设计变更部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德钦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迪庆滇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

仁安路延长线 68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183840506

传 真：

开户银行：迪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



拉城北行支行

账 号：8400007158820012

邮政编码：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于本协议未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协议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本协议作为德钦县第二人民医院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工程其他质量保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廉 政 合 同

甲方：德钦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迪庆滇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以及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方行为，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方与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认真落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协议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合指定商业合作伙伴，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协议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并责令乙方退出本工程建设活动，处以项目协议总造价 10% 的罚款；甲方上报军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与乙方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执行完毕。

(三) 本协议作为德钦县第二人民医院康养医疗服务中心配套工程（会议室建设）EPC 总承包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四) 本协议一式 四 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纪检部门各一份。



甲方：德钦县卫生健康局（盖单位章）

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文华

（签字）

2025年6月3日



乙方：迪庆滇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6月3日



根据《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规则》以及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而修改的补充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反腐倡廉建设，规范各方行为，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及投资效益，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使用及投资效益，甲方与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甲方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四）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建设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甲方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一）甲方对乙方实行施工合同管理，自觉接受甲方监督，甲方不得将本项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一）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二）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协议文件必须书面，由甲方盖章后由乙方盖章并附有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三）甲方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乙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置廉政举报牌，公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贯彻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五）甲方对乙方实行施工合同管理，自觉接受甲方监督，甲方不得将本项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二）甲方对乙方实行施工合同管理，自觉接受甲方监督，甲方不得将本项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三）甲方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乙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定。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甲方有关部门举报和交涉，甲方对举报和交涉的事项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项条款的行为，有权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经济处罚或要求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甲方对乙方实行施工合同管理，自觉接受甲方监督，甲方不得将本项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二）甲方对乙方实行施工合同管理，自觉接受甲方监督，甲方不得将本项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三）甲方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乙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定。

（二）乙方的义务：乙方不得参加甲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项目，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交通工具（一）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或接受甲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让甲方报销任何与甲方无关的费用（二）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或接受甲方为其提供的交通工具、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私事方面的帮助（三）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或接受甲方为其提供的交通工具、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私事方面的帮助。